

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及科目	第一學年(107 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8 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(109 學年度)				第四學年(110 學年度)			
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
校訂必修	基礎英文(一)	0	基礎英文(二)	2	進階英文(一)	2	進階英文(二)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文化與生活	2				
	寫作技巧	3	文學欣賞	3	民主與法治	2	人與自然	2	情意通識	2						
	體育	0	體育	0			情意通識	2								
	服務領導教育	0	服務領導教育	0												
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											
	資訊技能與實作	2														
院必修	大學領航	1	應用程式設計	2	人文藝術史觀	2	造形美學	2	文化經濟學	2						
專業必修	基本設計 I	2	基本設計 II	2	★流行設計 I(分組)	4	★流行設計 II(分組)	4	★流行設計 III(分組)	4	流行設計 IV(分組)	4	▲專題研究與創作	3	●產業實習	6
	基礎繪畫	2	應用繪畫	2	流行設計概論	2			流行設計專業英文	2	▲專題企劃與研究	3				
專業選修	共同專業	色彩計劃	2	西洋服裝史	2	中國服裝史	2	流行社會心理學	2	流行行銷	2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特殊服飾設計與應用	3	
		流行設計材料學 I	2	流行設計材料學 II	2	化妝品學	2	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I	2	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II	2	商品企劃與管理	2			
						布表處理技藝	2			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	2					
	飾品				數位攝影	2	飾品設計	3	飾品設計與應用	3	飾品設計與企劃	3				
	織品	織品應用基礎 I	2	織品應用基礎 II	2	梭織技藝與應用	3	針織技藝與應用	3	電腦輔助梭織應用設計	3	電腦輔助針織應用設計	3			
								染色技藝與應用	3							
	造型	造型基礎 I	4	造型基礎 II	4	個人形象設計	3	形象造型設計 I	3	形象造型設計 II	3	形象設計與管理	3			
	服裝	服裝樣版構成原理	2	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	2			立體裁剪設計	3	立體裁剪應用	3	電腦輔助版型設計與馬克系統	3			

學分規定
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30 學分，院必修 9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40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49 學分(承認外院外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，但不含通識課程)。
-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
 -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「外語課程」補足學分(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文中心查詢)。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可申請抵修部分通識英文學分，其抵修規定請參考本校「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」。
 - 情意通識 4 學分(2 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。
-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：
 - 註記●為實習課程。實習 6 學分，共計 320 小時以上(含校外實習 6 學分，校內實習 0 學分)，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本系學生實習要點。
 - 註記▲為專題課程。專題企劃與研究、專題研究與創作為必修，相關專題規則請參閱本系專題研究展演實施辦法。
 - ★為本系菁英培育課程，共三門課程為校園設計師核心課程，流行設計 IV 則為此校園設計師之檢核課程。
 - 專業必修流行設計 I、II、III、IV 為連貫進階專業設計課程，分為服裝設計、織品設計、造型設計與飾品設計專業，每名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只需從中選擇一項為主修，主修科目中途不得變更。
 - 專業必修流行設計 I、II、III、IV 服裝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服飾設計技藝與應用(I) II.服飾設計技藝與應用(II) III.整體服飾設計與應用 IV.成衣設計與企劃
織品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針織設計與應用 II.梭織設計與應用 III.電腦輔助針織應用設計 IV.電腦輔助梭織應用設計
造型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彩妝設計 II.彩妝設計與應用 III.長髮造型設計 IV.形象造型與應用
飾品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飾品設計 II.飾品設計與應用 III.包包設計 IV.包包設計與應用
 - 「國際專題研習」為國外見學課程，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，並於學期開始前、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。
 - 「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」為本院、系辦理師生共同活動時間，時間安排在每個星期一第 7~8 節、1~3 年級同學必須出席活動。
- 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，門檻如下：
 - 英文能力 - 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基本標準。
 - 專業能力 - 符合本系「畢業資格審查要點」規定始得畢業。
- 以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入學生，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。

107 年 3 月 27 日流行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議研提、107 年 4 月 10 日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、107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107 年 5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7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備查

製表日期 2018/8/9 系所助理：專員張展蘭

系所主管：流行設計系主任郭哲賓

院長：設計學院院長周伯丞